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信託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 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6,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中國信託香港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三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15 及 19(3)條。中國信託香港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

3. 在有關期間，中國信託香港採用「信件方法」對客戶盡職審查中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客戶資料」）進行定期覆核。根據此方法，中國信託香港去信客戶詢問其開戶時所提供的客戶資料是否有任何改動（「信件」）。如中國信託香港在發出信件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未收到客戶的任何回應，便會假設現有客戶資料沒有改動，不會採取任何跟進覆核或核實行動。
4. 儘管有關公司名稱、董事及/或股東的客戶資料有所轉變，中國信託香港在有關期間並沒有不時覆核 148 名客戶的相關客戶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因此，中國信託香港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a)段。
5. 鑑於「信件方法」的固有缺陷，以及有關問題的系統性本質，中國信託香港在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確保其所取得的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

6. 中國信託香港在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沒有就 19 名在《打擊洗錢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前已開立帳戶的高風險客戶採取該條文(b)段²指明的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總結

7.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中國信託香港的陳述後，裁定中國信託香港在上文第 2 至 6 段所述的有關期間違反三項指明的條文。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³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⁴。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中國信託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中國信託香港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迅速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以及
 - (d) 中國信託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等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包括：(a) 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中國信託香港信納它知道該等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或 (b) 採取 (i)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等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ii)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³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⁴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